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7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12
5. 股東特別大會	12
6. 將予採取的行動	13
7. 推薦建議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位」	指	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可於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範圍及空間展示廣告的部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擔保」	指	根據特許協議由 Bus Power 向九巴發出的銀行擔保，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i>「2. 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 銀行擔保」</i> 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 Power」	指	Bus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年期」	指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
「保證最低特許費」	指	經協定保證最低每月特許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及楊顯中博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KMB Resources Limited及伍穎梅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原先年期」	指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九巴的專營權經營的專營公共巴士(包括其任何延期或續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Bus Power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一節

釋 義

「特許費」	指	根據特許協議，Bus Power應付九巴的特許費，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 定價及代價基準]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多媒體」	指	流動多媒體
「廣告收益淨額」	指	Bus Power自有關車身外部及／或內部廣告位所產生的收入減任何相應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或向廣告商的回扣(如有，該等費率須經九巴批准)，並無計及任何Bus Power所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任何撥備
「前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及車廂內部廣告協議，據此，九巴已向本集團分別授出推銷、展示及維持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以及九巴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及空間的廣告的獨家特許權，年期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期」	指	誠如特許協議所訂明，每年最長十二個月的經協定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39 至第 40 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指定百分比」	指	經協定固定百分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及倘九巴行使選擇權將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乃指原先年期加延期年期的整個年期
「載通國際」	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GBS, DBA (Hon), DSocSc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容永忠先生(副主席)

伍穎梅女士(副主席)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

BBS, MBE, DProf, BA(Econ), FHKIoD, FHKMA,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FHKIoD

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

BBS, FHKIoD

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

SBS, OBE, FHKIoD

毛迪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FHKIoD

麥振強先生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MPA (Harvard), BA(London), FHKIoD

馮玉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巴與 Bus Power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有條件向 Bus Power 授出推銷、安裝、展示及維持廣告位的獨家特許權，原先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兩年零八個月，該年期可由九巴選擇延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的額外三年年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浩德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根據九巴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訂立的前特許協議，九巴分別向本集團授出推銷、展示及維持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以及九巴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及空間的廣告的獨家特許權，兩份協議的年期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九巴接納 Bus Power 所提交的標書後，九巴與 Bus Power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特許協議，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九巴(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Bus Power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內容

九巴已向 Bus Power 有條件授出就推銷、安裝、展示及維持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特許權，連同使用廣告位(經九巴批准用作適當展示、安裝、維持、維修及移除廣告)的有關權利。

先決條件

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九巴與 Bus Power 可能書面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年期

待取得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零八個月，並可由九巴選擇延長額外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假設年期如上述延長至延期年期，特許協議的總年期將為五年零八個月。由於巴士車身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而特許協議的較長年期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董事認為，特許協議的年期訂為有關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特許協議超過三年(就本公司所悉，為市場上公共巴士公司的慣常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乃屬正常商務慣例。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通函發表的意見包括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年期長度發表意見。

定價及代價基準

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分別應佔的特許費將由 Bus Power 於每月月結後十日內向九巴支付，並按以下方式計算：

特許費 = (應佔的廣告收益淨額) x (由 Bus Power 預先釐定並於投標程序中獲九巴接納的指定百分比)，

惟：服務期內每月各自的特許費不得低於保證最低特許費(由 Bus Power 釐定並於投標程序中獲九巴接納，須於各有關月份首日預先支付，而各連續服務期適用的保證最低特許費遞增)。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許協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的指定百分比分別為80%及85%。

根據特許協議就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應付的保證最低特許費介乎港幣7,500,000元至港幣10,000,000元，及就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應付的保證最低特許費介乎港幣1,500,000元至港幣2,400,000元。於各連續服務期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的保證最低特許費遞增介乎5%至9%。

特許費的計算基準由九巴於其標書中釐定，並與香港巴士廣告的普遍市場慣例一致，而有關指定百分比及保證最低特許費(包括保證特許費之遞增)乃由Bus Power經參考過往投標經驗及按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以及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租用率等因素而估計的廣告收益淨額後釐定。指定百分比及保證最低特許費較前特許協議項下過往交易的該等指定百分比及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增幅，以及服務期內保證最低特許費的遞增乃於投標程序後達致，而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重要性，以及預期由維持本集團營運的完善綜合巴士媒體平台所獲得的附帶商業利益，該等增幅及遞增屬公平合理。

指定百分比及保證最低特許費(包括其遞增)屬於本公司極為敏感的商業資料，其全面披露將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於其就前特許協議刊發的公佈及通函中全面披露指定百分比及保證最低特許費的數字作為額外資料，惟本集團自此明白，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依賴有關數字準確計算本集團的能力，以及於報價時所提出的可行條款範圍，因而可以透過以略為優勝的條款提交具競爭力的報價，輕易在報價上勝過本集團的投標申請。近年，由於市場上僅有極少數參與者獲發牌於香港從事類似的巴士廣告業務，市場競爭激烈。鑒於巴士廣告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故失去任何潛在業務機會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均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銀行擔保

Bus Power 將促使向九巴發行及維持分別就(1)原先年期期後加三個月；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延期年期期後加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各上述期間以九巴為受益人發行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銀行擔保**」)，作為Bus Power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Bus Power妥善履行特許協議的條款的抵押品。各銀行擔保的金額為分別就(1)原先年期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整個年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平均數六倍的金額。

過往數字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個期間，本集團根據前特許協議已付及／或應付予九巴的特許費約為如下：

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6,000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30,000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00,000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0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67,000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3,333,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特許協議每年應付的總金額現時預期按年計不會超過下列數字：

期間	金額 (港幣)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00,000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00,000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00,00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服務期每年按比例分攤的估計應付特許費總額後，按根據前特許協議的過往廣告收益淨額及廣告收益淨額的預期增長率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持續上升及較前特許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增加乃由於應付特許費的預期增長所致，並經參考按廣告收益淨額過往增長率計算的廣告收益淨額增長、指定百分比及保證最低特許費。

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載通國際為最終控股股東，透過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3.01%。九巴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伍穎梅女士於載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權益，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特許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苗學禮先生及馮玉麟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而特許協議乃於成功投標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可協調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及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全部均由本集團經營)，從而創造綜合的巴士媒體平台，提升本集團於媒體銷售市場的滲透率，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戶外廣告行業的領導地位。

5.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的中間控股股東)及伍穎梅女士(本公司及載通國際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5.2%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6. 將予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閣下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交回投票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有見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7至第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7至第3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經考慮特許協議的條款，以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後，有見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認為(i)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蔚玲

張仁良

楊顯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特許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巴與 Bus Power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有條件向 Bus Power 授出推銷、安裝、展示及維持廣告位的獨家特許權，原先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兩年零八個月，該年期可由九巴選擇延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的額外三年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通國際為最終控股股東，透過 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73.01%。九巴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由於伍穎梅女士於載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2% 權益，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特許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 貴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苗學禮先生及馮玉麟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01% 的中間控股股東) 及伍穎梅女士(貴公司及載通國際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載通國際已發行股本 5.2% 權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 權益)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張仁良教授及楊顯中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特許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就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i)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及廣告製作。貴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尤其是，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71,500,000元、港幣421,200,000元及港幣462,000,000元。其中，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產生的收入及盈利佔相當大部份。貴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獨有的綜合媒體平台為廣告商及其代理提供有效的一站式綜合市場推廣服務所致。為了其整體巴士媒體廣告業務能取得持續發展及增長，貴集團認為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份屬其業務策略的組成部份。

與九巴的業務關係

特別一提，貴集團透過前特許協議及有關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現仍有效的一項協議與九巴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及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展開，而流動多媒體廣告業務則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開始進行。

2. 前特許協議及特許協議

根據前特許協議，貴集團曾就九巴巴士向九巴提供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服務。前特許協議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鑒於前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九巴就推銷、安裝、展示及維持廣告位的獨家特許權進行公開招標。貴集團就有關特許權的標書獲九巴接納而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特許協議。

根據特許協議，九巴已有條件向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us Power授出於年期(倘獲九巴延期)內就推銷、安裝、展示及維持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特許權，連同使用廣告位(經九巴批准用作適當展示、安裝、維持、維修及移除廣告)的有關權利。

吾等注意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特許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權由貴集團通過一個透明、具競爭性並涉及超過一名競投者的程序取得，其條款按一般商業釐定。

3. 根據特許協議對貴集團的得益

除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外，貴集團亦透過安裝於九巴巴士的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進行播放廣告業務，以及與九巴進行巴士候車亭媒體銷售業務。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彼等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將可協調貴集團與九巴的全部服務，即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及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此等業務現時全部由貴集團根據九巴授出的獨家特許權而為九巴經營。憑藉擁有該綜合巴士媒體平台，貴集團管理層相信其將有助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升 貴集團於媒體銷售市場的滲透率。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綜合管理廣告位及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將有助 貴集團更有效向其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其亦因而可促進廣告商及其代理人作為 貴集團的客戶更有效達到可量度的市場推廣目標。透過進行協調亦可助 貴集團更有效管理廣告商對競爭的疑慮，例如在流動多媒體投放的廣告與在廣告位投放的廣告之間的競爭。此舉亦容許 貴集團為廣告商所提供廣告工具的可用性及靈活性，使 貴集團能提供涵蓋廣告位及流動多媒體兩者的全面巴士廣告組合。

基於上述者，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可達致前文所述協調的目的。此因而將令 貴集團佔有更有利位置以發展其整體廣告業務。此舉亦符合 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戶外媒體廣告市場範疇包括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及巴士候車亭廣告領導地位的策略。此外， 貴集團所從事於廣告位及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所投放廣告的廣告製作等配套服務，將可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4. 特許協議的年期

根據特許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零八個月，並可由九巴選擇延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三年年期。假設年期獲延長至延期年期，特許協議的總年期將為五年零八個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的三年。

考慮到特許協議的商業性質，並經參考下文進一步討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類似廣告業務安排，吾等認為前文所述特許協議的可能較長年期反映該等安排的一般業務慣例及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較長的年期具有充分理由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特許協議的較長年期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於廣告位進行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例如此可見於，前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特許費收入超過港幣 72,000,000 元。前文所述的可能較長年期容許 貴集團以更長遠目光為 Bus Power 及九巴的合作進行規劃，並為此項業務投入可於有關較長年期更有效率地利用的資源，有利於 貴集團。此因而可讓 貴集團的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享有更穩健的經營及更清晰可見的收入來源。重要一點，由於香港僅有少數公共巴士公司，特許協議項下的安排具有獨家的性質，因此較長的年期確保 貴集團在中期內可使用最少其中一個有關媒體平台。 貴集團現時並無與香港的其他公共巴士公司訂立有關類似安排。

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與其他公共巴士公司的安排及性質類似的安排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廣告特許協議長於三年屬一般業務慣例，而就 貴公司所知，此亦適用於與市場上公共巴士公司訂立的一般廣告特許協議。

儘管特許協議並無直接可比較例子，惟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過往與九巴及香港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公司訂立類似廣告服務性質的其他協議。根據吾等審閱 貴集團過往與九巴及香港其他獨立專營公共巴士公司的安排的規管協議，其各自的年期實為超過三年，顯示具此性質的協議具有超過三年的年期屬一般業務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盡力根據聯交所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公眾公佈，識別涉及就運輸相關業務設立長期廣告安排的交易，以供進一步參考。吾等的發現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安排的年期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就中國南京的巴士候車亭廣告板 授出若干特許權	由二零一四年起計 為期十年
中國東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轉讓使用若干該公司媒體及 廣告資源的特許使用權， 包括機上報刊的發行渠道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計 為期十五年
中國三三傳媒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取得中國旅客列車期刊合作 經營權，作為其相關產品的 唯一發行人、廣告代理及 運營商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起計 為期十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取得石家庄市迅華德高公交廣 告有限公司在中國河北省石 家庄市全部單層巴士的廣告 經營權特許	由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起計 為期七年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取得《名牌世界》雜誌及中國版 Time Out雜誌的獨家廣告 代理權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起計 為期十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上述運輸相關業務的廣告安排並非詳盡的清單，原因是吾等不能確定地涵蓋曾訂立類似廣告安排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已根據公開用取得資料就吾等盡悉編製上述清單。儘管存在此等限制，基於誠如上文所述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最少有五間公司曾訂立期廣告安排的事實，吾等認為此已充分及公正地反映此類協議為期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

吾等亦注意到上文所識別公司的地理分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而特許協議則有關於香港。由於有關清單的目的是對廣告安排的一般性質進行分析，故吾等認為此評估不受前述地理差異的影響。

總括而言，上文顯示與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者的類似安排為期超過三年乃屬常見。

5. 特許協議項下特許費

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分別應佔的特許費將由 Bus Power 於每月月結後十日內向九巴支付，並按以下方式計算：

特許費 = (應佔的廣告收益淨額) x (由 Bus Power 預先釐定並於投標程序中獲九巴接納的指定百分比)，

惟：服務期內每月各自的特許費不得低於保證最低特許費(由 Bus Power 釐定並於投標程序中獲九巴接納，須於各有關月份首日預先支付，而各連續服務期適用的保證最低特許費遞增)。

特許費計算機制

根據吾等審閱九巴的相關標書及招標文件，前述費用計算機制由九巴釐定並於有關招標文件中向各投標者(包括 Bus Power)明確訂明。遵守該預設費用計算機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一項必要條件，而 貴集團在考慮到其屬於香港巴士廣告行業的常見市場慣例後接受該條款。吾等注意到，該相同費用計算機制亦適用於前特許協議。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九巴、其他獨立專營巴士公司，以及香港其他公共運輸公司就為其各自的巴士及汽車提供廣告服務而於先前訂立的其他類似性質安排。此等安排亦由 貴集團透過公開投標取得。謹請注意，吾等亦應用類似的費用計算機制(為涉及與廣告收益淨額、指定百分比及每月最低特許費或版權費規定類似的參數的該等機制)。於 貴集團曾參與惟未能取得的若干巴士公司廣告位的投標中，亦可以發現類似規定。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參考廣告收益淨額、共享的指定百分比，以及保證最低金額等參數的費用計算機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廣告收益淨額

根據特許協議，廣告收益淨額乃按九巴將批准的有關比率以 Bus Power 自相關車身外部或內部廣告位產生的總收入減任何相對交易折扣及代理佣金或向廣告商提供的回扣(如有)，而不計及就 Bus Power 產生的任何開支提供的任何補助計算。換言之，廣告收益淨額指 Bus Power 應收其客戶的廣告收入淨額。Bus Power 按其產生廣告收入淨額的比例向九巴支付特許費，惟受保證最低特許費項下的最低金額所規限。

然而，吾等自 貴集團的管理層了解到，預測廣告收益淨額(乃用以釐定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合理性為九巴於根據特許協議授出特許權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於預測廣告收益淨額時採用的基準，並認為其已如下文所討論獲合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測廣告收益淨額乃按於年期內的廣告收益淨額預期增長率平均每年約8%估計（乃經參考前特許協議年期內的廣告收益淨額過往增長率平均每年約10%釐定）。謹請注意，在就廣告位廣告所收取的廣告費率改善的支持下，於前特許協議的年期內，過往廣告收益淨額普遍呈上升趨勢。誠如上文所述，於年期內的預測廣告收益淨額的假設增長率與廣告收益淨額的過往平均增長率，以及廣告費於前特許協議年期內的過往增加相符。

指定百分比

指定百分比為九巴釐定其中標者的主要因素之一，並於一個公開招標過程後達致。指定百分比乃Bus Power經參考其自其他有關公共運輸廣告業務的公開投標中取得的過往投標經驗釐定及提出。此等投標經驗包括向九巴及香港其他獨立公共運輸公司作出的投標。貴集團亦已考慮成功及未能成功的投標經驗，以確保其投標申請的競爭力，藉以提高貴集團成功中標的可能性，並將盈利能力維持於合理水平。貴集團亦根據貴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廣告費、可動用九巴巴士的佔用率及Bus Power從事此業務所產生的估計開支等因素，計及估計廣告收益淨額。

與吾等已審閱的上述貴集團先前成功及未能成功的投標申請（「**前投標申請**」）比較，吾等注意到，指定百分比略高於前投標申請的指定百分比範圍。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在注意到儘管貴集團已按上述範圍的高位提出指定百分比，惟未能於其近期投標申請中成功中標的情況下，指定百分比必須較前投標申請及前特許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誠如上文所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吾等亦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同一群廣告業同行定期參與 貴集團參與的公開投標(很可能包括前投標申請)，以及 貴集團近期未能成功中標，均合理指出現行市場競爭激烈。因此，較高的指定百分比屬必要。 貴集團已考慮此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而其管理層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此業務仍將為有盈利的。此外，擁有一個為 貴集團整體巴士媒體廣告業務而設的綜合巴士媒體平台，並將帶來裨益。經考慮上述者及投標過程，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根據特許協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的指定百分比分別為80%及85%，並屬公平合理。

保證最低特許費

根據特許協議，Bus Power承諾向九巴支付相等於保證最低特許費或廣告收益淨額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的特許費，特許費乃每月計算。換言之，倘Bus Power未能自其客戶產生足夠的廣告收入淨額，以致廣告收益淨額乘以指定百分比低於保證最低特許費，則 貴集團將仍然需要向九巴支付相等於保證最低特許費的金額。

根據九巴投標文件中釐定保證最低特許費的規定，指明(i)各後續服務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須高於前服務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及(ii)指定百分比乘以每月預測廣告收益淨額的積須不少於保證最低特許費。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達成保證最低特許費的基準，並注意到於年期內的保證最低特許費乃經考慮(i)上文論及於年期內的預測廣告收益淨額；及(ii)九巴的招標文件中訂明有關釐定保證最低特許費的明確規定後，主要由 貴集團釐定並獲九巴接納。根據特許協議就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應付的保證最低特許費介乎港幣7,500,000元至港幣10,000,000元，及就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應付的保證最低特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費介乎港幣1,500,000元至港幣2,400,000元。於各連續服務期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的保證最低特許費遞增介乎5%至9%。吾等注意到保證最低特許費低於年期內的預測平均廣告收益淨額乘以指定百分比。吾等已審閱前投標申請並注意到有關最低保證特許費的若干水平規定可於該等前投標申請中找到。於考慮吾等的審閱範圍時，吾等注意到，公眾人士一般不可取得投標文件。同時，吾等亦注意到，前投標申請包含多間公司(包括九巴及獨立第三方)的巴士車身內外部、電車、巴士候車亭等各類媒介的投標。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吾等的審閱範圍屬合理，而保證最低特許費為普遍規定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根據特許協議，特許費將由Bus Power於每月月結後十日內向九巴支付，而保證最低特許費須於每月首日預先支付。根據吾等的審閱，前述付款條款與前投標申請及前投標申請項下部份申請的條款一致。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某些前投標申請項下部份情況的付款期較長，例如為每月月結後三十日內；惟吾等認為有關差異並不重大。無論如何，吾等亦注意到前述付款條款為九巴的招標文件所訂明的明確規定，適用於所有投標者。

經考慮釐定特許協議項下特許費的各主要參數(包括其計算機制)，吾等認為其年期屬公平合理。

6. 特許協議項下的銀行擔保規定

根據特許協議，Bus Power將促使向九巴發行及維持分別就(i)原先年期期後加三個月；及(ii)(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延期年期期後加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各上述期間以九巴為受益人發行的銀行擔保)，作為Bus Power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Bus Power妥善履行特許協議的條款的抵押品。各銀行擔保的金額將為分別就(1)原先年期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年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平均數六倍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銀行擔保的金額低於年期內各年／期的保證最低特許費總額。銀行擔保金額的釐定基準亦與前特許協議項下者相符。吾等於前投標申請中注意到，銀行擔保的規定不少於 貴集團與其他運輸公司的公開投標最低特許費的六倍。此外，吾等已審閱前投標申請並注意到銀行擔保安排的規定可於該等前投標申請中找到。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此為普遍規定及一般商業條款。無論如何，吾等亦注意到銀行擔保為九巴的招標文件所訂明的明確規定，適用於所有投標者。

7.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前特許協議應付特許費的過往年度上限

(a) 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九巴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車身外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前特許期」）就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業務已付或應付九巴的特許費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港幣千元)
實際已付及應付特許費	9,166	55,330	57,500	60,000	60,500	52,500
特許費的過往年度上限	13,000	78,000	85,000	93,000	103,000	94,000
使用率(%)	70.5	70.9	67.6	64.5	58.7	5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於前特許期內巴士車身外部廣告特許費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介乎約56%至71%之間。前述過往年度上限先前乃根據前特許期的最高廣告收益淨額而釐定；此乃基於前特許期整段期間可用九巴巴士有100%佔用率的假設。錄得實際佔用率較低的部份原因為市場狀況及換置廣告期間的空檔期，以及維修造成停用期所致。

(b) 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下文載列根據九巴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車身內部廣告特許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前特許期就巴士車身內部業務已付或應付九巴的特許費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實際已付及應付特許費	9,300	11,000	12,000	12,167	10,833
特許費的過往年度上限	39,000	43,000	52,000	57,000	52,000
使用率(%)	23.8	25.6	23.1	21.3	20.8

誠如上文所示，於前特許期內巴士車身內部廣告特許費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介乎約21%至26%之間。與車身外部廣告者類似，此等過往年度上限先前乃根據前特許期的最高廣告收益淨額而釐定；此乃基於前特許期整段期間可用九巴巴士有100%佔用率的假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前特許期內錄得實際佔用率低於30%，因而導致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知悉巴士車身內部廣告業務相對巴士車身外部業務的佔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巴士車身內部廣告屬相對較新的廣告平台的事實，獲廣告商及其代理接納的水平較巴士車身外部廣告較低所致。

考慮到上述經驗，管理層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已採取較精確的方法，以達致建議年度上限的較佳預測。有關方法的詳情於下文論述。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各服務期的估計應付特許費總額(如有需要，按比例計算)而編製。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根據前特許協議錄得的過往廣告收益淨額及於年期內的預期廣告收益淨額增長率。下表載列於年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5,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向 貴集團取得就(i)下文所述 貴集團對年期內的廣告收益淨額預測及相關基準；(ii)根據特許協議按照計算機制並基於預測廣告收益淨額及指定百分比計算於各服務期內(如需要，按比例計算)應付的特許費；及(iii)保證最低特許費及相關基準進行的計算工作。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計算年期內的預測廣告收益淨額假設於年期內有平均約每年8%的增長率，此與前特許協議的年期內出現的廣告收益淨額過往平均增長率約每年10%相符。有關增長率亦反映廣告位的預期廣告率通脹增長，而根據吾等對前特許協議年期內 貴集團的巴士車身外部廣告收費率表(其包括多種廣告投放選項的價格及描述)的審閱，過往數年間實際可見有上升趨勢。計算廣告收益淨額的主要參數為佔用率及廣告收費率。吾等亦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其亦已考慮到 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回饋，以及廣告位佔用率的改善空間，尤其是有關巴士車身內部方面。於奧運等若干活動期間的預期較高廣告開支亦已獲考慮。

吾等相信，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使用的前述假設屬適當及合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8.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現時已設有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考慮到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特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彼亦為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 貴公司，特別是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該等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伍穎梅女士(附註1)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載通國際(附註2)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載通國際：每股面值港幣1.0元的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0.0%	
伍穎梅女士(附註3)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	

附註：

1.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2. 載通國際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的受益人身份擁有載通國際21,000,609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陳祖澤博士、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苗學禮先生及馮玉麟先生亦擔任載通國際的董事。

3.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浩德融資的函件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備查文件

前特許協議及特許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惟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的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us Power Limited 訂立特許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及披露)(特許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披露有關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及／或 Bus Power Limited 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 Bus Power Limited 簽立所有文件及協議，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的行為或事情，以執行或使通函所披露的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毛迪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的授權須當作已撤回論。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